

中共阜南县纪委文件

南纪通〔2023〕7号

关于二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乡镇党委、经开区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各纪检监察机构：

2023年“五一”、端午两节将至，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现将近期查处的二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黄岗镇原二级主任科员李俊白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及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8年夏季，黄岗镇工程承包商李某某为了维系与李俊白的关系，在阜南县某大酒店宴请李俊白，李俊白接受。2019年5月，黄岗镇工程承包商马某为了维系与李俊白的关系，多次在黄岗镇某酒店宴请李俊白，李俊白均接受；2020年初，马某为了在

工程验收方面得到关照，送给李俊白一箱泸州老窖特曲（价值 0.12 万元）和两条硬中华香烟（价值 0.09 万元），李俊白均接受。此外，李俊白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3 年 2 月，李俊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赵集镇新河村党总支副书记耿红违规操办“乔迁宴”问题。2022 年 11 月 26 日，耿红在自己家中违规操办“乔迁宴”，违规收取管理服务对象礼金 1700 元，造成不良影响。2023 年 4 月，耿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五年、十年，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只能紧、不能松，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强化教育、管理和监督，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记“三个务必”，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遵规守纪，坚守“底线”，不碰“红线”，筑牢“防线”，远离“高压线”，争做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各纪检监察机构要立足职责定位，坚持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对“四风”和“六不”“八不八存在”“八小”问题，一抓到底、一刻不停，有力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在新征程上弘扬新风正气、勇于担当作为，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实力阜南秀美阜南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阜南县监察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